

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選任程序  
原名稱：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

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於股東會舉行之。

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。

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應依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，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，俾選出適任之董事。

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。

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。得集中選舉一人；或分配選舉數人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
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。

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，並應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被選舉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該二人自行協調其中一人當選，若無法協調，則該席次從缺。

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分別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。

第八條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一、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。
- 二、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- 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
五、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(含)以上者。

六、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或股東戶號(身分證明文件編號)者。

七、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，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十一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八十二年股東常會通過施行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八十六年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九十二年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
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一〇三年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
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

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一一一年股東會第五次修正